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09號

原告 俞再鈞

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汪家倩律師
林翰緯律師

被告 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景順

被告 林忠成 (待補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欠缺下列應具備之起訴程式。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 一、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補正被告林忠成之住居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隱私，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長榮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公司)、林忠成應刪除或銷毀由被告林忠成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對原告及其住所拍攝之所有照片及錄影影片資料，及一切包含紙本、電磁紀錄或其他表現或儲存形式含有前開資料之通訊軟體訊息、電

01 子郵件或前開資料之備份；(二)被告長榮公司、林忠成應連帶
02 給付原告1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時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
04 部分，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為非因財產權
05 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
06 訟標的金額則為153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401元，合
07 計2萬3901元，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9401
08 元，尚應補繳4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命原告補繳之。

10 三、爰依法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林映嫻